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 and 第 63/19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延长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8/12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儿童往往遭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和宗教、及其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这些歧视形式本身又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又确认贩运人口活动是对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要加以根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尽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具体问题的影响,

又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的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参与其中,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1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的报告 (AHRC/10/64)，并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该报告所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及其产生的建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制止贩卖活动”专题的互动对话，其中讨论了是否应该制定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行动计划的问题，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顽固存在以及受害人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问题表示关切；

1. 申明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措施中，必须将保护人权放在中心位置；

2.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供恋童癖玩弄和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3. 敦请各国政府：

(a)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解决助长贩运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摘取器官等活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b)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运人、提供便利人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运活动的法律实体，

并且不以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运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酌情通过立法，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在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协助；
- (d) 酌情提供资源，全面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包括给予适足的社会关怀和服务、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与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治疗与服务，提供庇护所、以他们懂得的语言提供法律协助和帮助热线等，并酌情在这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铭记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是剥削活动的受害人，确保他们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法律惩处，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允许遭到贩运的人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一概给予专门支持和协助；
- (f) 设计、执行和强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以此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 (g) 采取或加强立法等措施，遏制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人口的那种需求，包括性旅游尤其是狎童旅游和强迫劳动造成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阻止利用被贩运者从事营利活动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 (h)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打击利用互联网为贩运人口活动和涉及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借助互联网进行的贩运活动；
- (i)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或加强防止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方面的培训；
- (j) 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开展宣传活动，争取提高人们对各种贩运人口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举报贩运人口案；

- (k) 酌情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男女成人和男女儿童进行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敬的教育；
- (l) 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和报告有关贩运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
- (m)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包括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n) 加强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确保对贩运人口活动进行切实的防范和打击，并考虑加强现有的或在目前没有的情况下建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合作和机制；
- (o)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此外，在这方面，对许多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贩运活动的初次问卷表示感谢；

5. 请各国政府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6.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将其用作有助于吸纳立足人权方针的工具，包括酌情在拟订、审查和执行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过程中参照该文件；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国家一级提供或支持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帮助他们在预防和应付贩运人口活动时，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的过程中，贯彻人权方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内加大力度，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中提倡并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组织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查清制定立足权利对付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在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的

参与下，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散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的看法以及运用时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的看法，作为上述的报告 的补编，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些看法的汇编；

11.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2.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事项。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